

公用事业

周报（08.19-08.23）：

核电新增核准创新高，中长期交易稳定绿电电价，新一轮能源设备更新启动

投资要点：

行情回顾：8月19日-8月23日，电力、环保、燃气、水务分别下跌1.28%、4.60%、3.81%、2.14%，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0.55%。

新增核准11台核电机组，奠定核电长期增长空间：2024年8月19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决定核准江苏徐圩一期工程等五个核电项目，共计11台核电机组。2022-2024年，我国分别核准了10、10和11台核电机组，核电行业迎来高景气发展期，奠定核电行业长期增长空间。此次核准的中核集团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项目采用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和第四代核电技术高温气冷堆组合的方案建设核能供热系统，建成后设计工况下将同时具备高品质蒸汽供应能力和发电能力。此次核准的中广核集团6台核电机组中，“华龙一号”机组占据主导，这是我国自主三代核电“华龙一号”批量化建设的重要进展。其中招远项目是中广核在山东落地地的首个核电项目，也是中广核第10个核电基地。

明确定义与机制，促进绿电交易与电力中长期交易体系融合：2024年8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作为《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补充，主要包括绿电交易定义、交易组织、交易方式、价格机制、合同签订与执行、交易结算及偏差处理、绿证核发划转等内容。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批准了《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随后推出多项政策措施，以推动绿色电力消费。《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的发布，不仅明确了绿色电力交易作为电力中长期交易的组成部分，也是全国电力市场统一化建设的关键成果。《通知》的印发有望推动电力市场与碳市场实现更深层次的协同，确保绿色电力交易的统一性、规范性和持续性，同时在电力商品价值体系中提升绿色环境价值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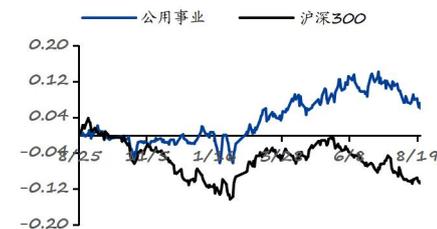
能源领域设备更新，火电灵活性及新固废资源再生有望受益：2024年8月21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目标到2027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截至2023年底，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4.4亿千瓦、6.1亿千瓦，在2025-2030年，我国有望迎来一波风机退役高峰。我们认为，《方案》的推行有助于：1）推动火电灵活性改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项目的开展；2）推动风机和光伏组件等新型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引用，资源再生产业成长空间进一步打开。

投资建议：新增核准11台核电机组，奠定核电长期增长空间，绿色电力交易正式纳入电力中长期交易体系，有望促进绿电生产消费。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关注中国广核；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在节能降碳的背景下，资源再生利用及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值得关注。建议关注中再资环、高能环境；建议关注固废治理板块的旺能环境、瀚蓝环境、三峰环境、永兴股份、光大环境。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团队成员

分析师：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分析师：尚硕(S0210524050023)

ss30574@hfzq.com.cn

联系人：闫燕燕(S0210123070115)

yyy30238@hfzq.com.cn

相关报告

1、周报（2024年第33周）：水电持续增长，深入推进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关注生活垃圾生产者付费——2024.08.18

2、双碳政策加码，绿色转型提速——2024.08.12

3、周报（08.05-08.09）：扎实推进高耗能行业降碳行动，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构建双碳支撑体系——2024.08.11



正文目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1.2.1 新增核准 11 台核电机组，奠定核电长期增长空间	4
1.2.2 明确定义与机制，促进绿电交易与电力中长期交易体系融合	5
1.2.3 能源领域设备更新，火电灵活性及新固废资源再生有望受益	6
2 行业动态	7
2.1 电力	7
2.2 环保	9
3 公司公告	10
3.1 电力	10
3.2 燃气	14
3.3 环保	15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16
5 风险提示	17

图表目录

图表 1: 8 月 19 日-8 月 23 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电力板块跌幅最小，环保板块跌幅最大	3
图表 2: 8 月 19 日-8 月 23 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4
图表 3: 8M2024 新增核准 11 台核电机组	4
图表 4: 核电核准审批常态化	5
图表 5: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重点内容	5
图表 6: 2014-2023 年发电装机容量:风电	7
图表 7: 2014-2023 年发电装机容量:太阳能	7

1 每周观点

1.1 行情回顾

8月19日-8月23日，电力、环保、燃气、水务分别下跌1.28%、4.60%、3.81%、2.14%，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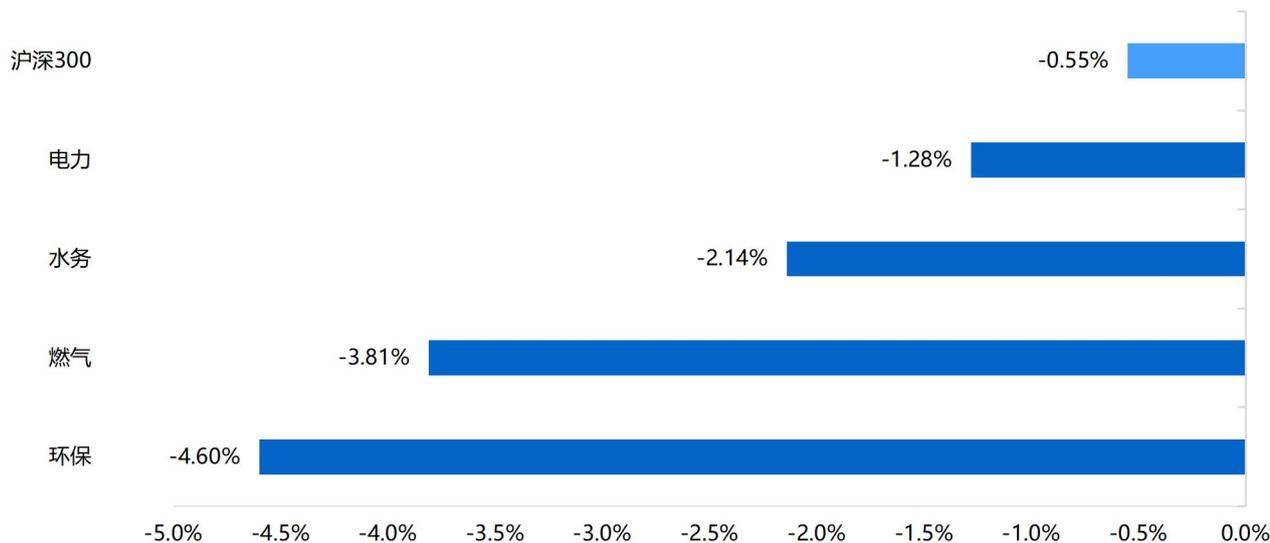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ST聆达、皖能电力、中国广核；
- 环保：国中水务、惠城环保、华控赛格；
- 燃气：蓝天燃气、皖天然气、深圳燃气；
- 水务：倍杰特、江南水务、*ST巴安。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大连热电、珈伟新能、明星电力；
- 环保：清研环境、中创环保、路德环境；
- 燃气：成都燃气、首华燃气、ST浩源；
- 水务：路德环境、天源环保、津膜科技。

图表 1: 8月19日-8月23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电力板块跌幅最小，环保板块跌幅最大



来源：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8月19日-8月23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ST 聆达	12.36%	大连热电	-14.24%
	皖能电力	3.97%	珈伟新能	-12.75%
	中国广核	3.31%	明星电力	-10.07%
环保	国中水务	22.37%	清研环境	-38.99%
	惠城环保	10.07%	中创环保	-18.19%
	华控赛格	8.30%	路德环境	-17.37%
燃气	蓝天燃气	2.68%	成都燃气	-11.93%
	皖天然气	-1.35%	首华燃气	-10.42%
	深圳燃气	-1.49%	ST 浩源	-9.58%
水务	倍杰特	5.99%	路德环境	-17.37%
	江南水务	3.28%	天源环保	-16.42%
	*ST 巴安	0.00%	津膜科技	-15.55%

来源: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1.2 行业观点

1.2.1 新增核准 11 台核电机组, 奠定核电长期增长空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决定核准江苏徐圩一期工程等五个核电项目, 共计 11 台核电机组。五个核电项目分别属中核集团 (1 个项目, 3 个机组)、中广核集团 (1 个项目, 6 个机组) 和国电投集团 (1 个项目, 2 个机组)。2022-2024 年, 我国分别核准了 10、10 和 11 台核电机组, 核电行业迎来高景气发展期, 奠定核电行业长期增长空间。

此次核准的中核集团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项目是全球首个将高温气冷堆“与压水堆耦合, 创新采用“核反应堆-汽轮发电机组-供热系统”协同运行模式, 以工业供热为主兼顾电力供应的核动力厂。采用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和第四代核电技术高温气冷堆组合的方案建设核能供热系统, 建成后设计工况下将同时具备高品质蒸汽供应能力和发电能力。

此次核准的中广核集团 6 台核电机组中, “华龙一号”机组占据主导, 这是我国自主三代核电“华龙一号”批量化建设的重要进展。其中招远项目是中广核在山东落地的首个核电项目, 也是中广核第 10 个核电基地。

图表 3: 8M2024 新增核准 11 台核电机组

项目	所属集团	省份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技术堆型
江苏徐圩一期工程	中核集团	江苏	2*120.8+66	2 台华龙一号压水堆核能发电机组+1 台高温气冷堆核能发电机组
招远 1 号及 2 号机组	中广核集团	山东	2*121.4	华龙一号占据主导
陆丰 1 号及 2 号机组	中广核集团	广东	2*124.5	
三澳 3 号及 4 号机组	中广核集团	浙江	2*121.5	
白龙核电一期工程	国电投集团	广西	2*125	CAP1000 三代非能动核电技术



来源：中国核工业，公司公告，电力网，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4: 核电核准审批常态化



数据来源：华夏时报，南方新闻观察，国家原子能机构，中国核工业，华福证券研究所

1.2.2 明确定义与机制，促进绿电交易与电力中长期交易体系融合

2024年8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绿色能源生产消费的市场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绿色电力交易融入电力中长期交易，满足电力用户购买绿色电力需求。

《通知》作为《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补充，主要包括绿电交易定义、交易组织、交易方式、价格机制、合同签订与执行、交易结算及偏差处理、绿证核发划转等内容。其中，《通知》明确了各方职责、绿电交易组织形式、绿电价格机制、合同执行与偏差处理方式、绿电交易中绿证划转方式。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批准了《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方案》，随后推出多项政策措施，以推动绿色电力消费。《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的发布，不仅明确了绿色电力交易作为电力中长期交易的组成部分，也是全国电力市场统一化建设的关键成果。《通知》的印发有望推动电力市场与碳市场实现更深层次的协同，确保绿色电力交易的统一性、规范性和持续性，同时在电力商品价值体系中提升绿色环境价值的重要性。

图表 5: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重点内容

专章	重点内容



<p>绿色电力交易的定义</p>	<p>绿色电力是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的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p> <p>绿色电力交易是指以绿色电力和对应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为标的物的电力交易品种，交易电力同时提供国家核发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用以满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出售、购买绿色电力的需求。初期，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侧主体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条件成熟时，可逐步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其他可再生能源。</p> <p>绿色电力交易是电力中长期交易的组成部分，执行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由电力交易机构在电力交易平台按照年（多年）、月（多月）、月内（旬、周、日滚动）等周期组织开展。电力交易平台依托区块链技术可靠记录绿色电力交易全业务环节信息，为交易主体提供绿色电力交易申报、交易结果查看、结算结果查看及确认等服务。</p>												
<p>建立健全绿色电力交易机制</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88 611 512 734"> <p>交易组织</p> </td> <td data-bbox="512 611 1461 734"> <p>绿色电力交易主要包括省内绿色电力交易和跨省区绿色电力交易。省内绿色电力交易是指由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通过电力直接交易的方式向计入本省网控制区的发电企业购买绿色电力。跨省区绿色电力交易是指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向非本省网控制区的发电企业购买绿色电力。</p> </td> </tr> <tr> <td data-bbox="288 734 512 779"> <p>交易方式</p> </td> <td data-bbox="512 734 1461 779"> <p>绿色电力交易的组织方式主要包括双边协商、挂牌交易等。</p> </td> </tr> <tr> <td data-bbox="288 779 512 869"> <p>价格机制</p> </td> <td data-bbox="512 779 1461 869"> <p>绿色电力交易中，电能量价格与绿证价格应分别明确。</p> <p>绿色电力交易中，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对交易进行限价或指定价格。</p> </td> </tr> <tr> <td data-bbox="288 869 512 992"> <p>合同签订与执行</p> </td> <td data-bbox="512 869 1461 992"> <p>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绿色电力交易合同，应明确交易电量、价格（包括电能量价格、绿证价格）；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签订的零售合同中应明确上述事项；建立灵活的合同调整机制，按月或更短周期开展合同转让等交易。</p> </td> </tr> <tr> <td data-bbox="288 992 512 1037"> <p>交易结算及偏差处理</p> </td> <td data-bbox="512 992 1461 1037"> <p>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部分与绿证部分分开结算</p> </td> </tr> <tr> <td data-bbox="288 1037 512 1196"> <p>绿证核发划转</p> </td> <td data-bbox="512 1037 1461 1196"> <p>国家能源局负责绿证相关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负责绿证核发。</p> <p>绿证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每月度结算电量，经审核后统一核发，按规定将相应绿证划转至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的绿证账户，并随绿色电力交易划转至买方账户。</p> <p>应确保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的唯一性，不得重复计算或出售</p> </td> </tr> </table>	<p>交易组织</p>	<p>绿色电力交易主要包括省内绿色电力交易和跨省区绿色电力交易。省内绿色电力交易是指由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通过电力直接交易的方式向计入本省网控制区的发电企业购买绿色电力。跨省区绿色电力交易是指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向非本省网控制区的发电企业购买绿色电力。</p>	<p>交易方式</p>	<p>绿色电力交易的组织方式主要包括双边协商、挂牌交易等。</p>	<p>价格机制</p>	<p>绿色电力交易中，电能量价格与绿证价格应分别明确。</p> <p>绿色电力交易中，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对交易进行限价或指定价格。</p>	<p>合同签订与执行</p>	<p>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绿色电力交易合同，应明确交易电量、价格（包括电能量价格、绿证价格）；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签订的零售合同中应明确上述事项；建立灵活的合同调整机制，按月或更短周期开展合同转让等交易。</p>	<p>交易结算及偏差处理</p>	<p>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部分与绿证部分分开结算</p>	<p>绿证核发划转</p>	<p>国家能源局负责绿证相关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负责绿证核发。</p> <p>绿证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每月度结算电量，经审核后统一核发，按规定将相应绿证划转至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的绿证账户，并随绿色电力交易划转至买方账户。</p> <p>应确保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的唯一性，不得重复计算或出售</p>
<p>交易组织</p>	<p>绿色电力交易主要包括省内绿色电力交易和跨省区绿色电力交易。省内绿色电力交易是指由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通过电力直接交易的方式向计入本省网控制区的发电企业购买绿色电力。跨省区绿色电力交易是指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向非本省网控制区的发电企业购买绿色电力。</p>												
<p>交易方式</p>	<p>绿色电力交易的组织方式主要包括双边协商、挂牌交易等。</p>												
<p>价格机制</p>	<p>绿色电力交易中，电能量价格与绿证价格应分别明确。</p> <p>绿色电力交易中，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对交易进行限价或指定价格。</p>												
<p>合同签订与执行</p>	<p>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绿色电力交易合同，应明确交易电量、价格（包括电能量价格、绿证价格）；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签订的零售合同中应明确上述事项；建立灵活的合同调整机制，按月或更短周期开展合同转让等交易。</p>												
<p>交易结算及偏差处理</p>	<p>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部分与绿证部分分开结算</p>												
<p>绿证核发划转</p>	<p>国家能源局负责绿证相关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负责绿证核发。</p> <p>绿证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每月度结算电量，经审核后统一核发，按规定将相应绿证划转至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的绿证账户，并随绿色电力交易划转至买方账户。</p> <p>应确保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的唯一性，不得重复计算或出售</p>												

来源：国家发改委，华福证券研究所

1.2.3 能源领域设备更新，火电灵活性及新固废资源再生有望受益

2024年8月21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目标到2027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方案》提出推进火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包括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围绕节能减排，我们认为，《方案》的推行有助于推动火电灵活性改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项目的开展，相关火电设备及焚烧运营企业有望受益。

《方案》提出推进风电、光伏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包括推动建立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项目全过程信息监测，建立健全风电循环利用产业链体系，推进光伏组件回收处理与再利用技术发展，支持基于物理法和化学法的光伏组件低成本绿色拆解、高价值组分高效环保分离技术和成套装备研发。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数据，截至2023年底，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4.4亿千万、6.1亿千



瓦，在 2025-2030 年，我国有望迎来一波风机退役高峰，尤其是我国早期单台机组装机容量较小，发电效率下降，在“以大换小”政策的推动下，我国部分风电、光电机组或将提前退役，风机和光伏组件等新型固废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提上日程。《方案》的实施有助于推动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引用，推动新型固废的再生利用，资源再生产业成长空间进一步打开。

图表 6: 2014-2023 年发电装机容量:风电



来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7: 2014-2023 年发电装机容量:太阳能



来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2 行业动态

2.1 电力

■ 核准江苏徐圩一期工程等五个核电项目

5 个核电项目分别是中核江苏徐圩一期工程，中广核广东陆丰一期工程、山东招远一期工程、浙江三澳二期工程，国家电投广西白龙一期工程，合计 11 台机组。
(2024/08/19)

■ 海南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印发《海南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2024 年版）》的通知

其中提出，细则所称信息披露主体指参与海南电力市场的市场成员，包括海南电力市场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新型主体（独立储能等）、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指海南电力交易中心）和电力调度机构（指海南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2024/08/19）

■ 浙江能监办发布《虚拟电厂参与浙江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试点工作方案》

文件指出，虚拟电厂将依托负荷聚合商、售电公司等机构，参与电力运行调节。可为系统提供调频（AGC）、备用（10 分钟）、以及第三方主体可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2024/08/19）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的《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指出



推进火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持续推动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进一步降低煤电机组能耗，提升机组灵活调节能力；稳妥推进水电设备更新改造。研究提升水轮发电机组灵活性、宽负荷运行能力，开展水电资源潜力挖掘，提升老旧机组运行效率，增加机组稳定运行能力，更好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运行需要等。（2024/08/21）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8月23日发布的《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

指出初期，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侧主体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条件成熟时，可逐步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其他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交易中，电能量价格与绿证价格应分别明确。（2024/08/21）

■ 国家能源局发布1-7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截至7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31.0亿千瓦，同比增长14.0%。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7.4亿千瓦，同比增长49.8%；风电装机容量约4.7亿千瓦，同比增长19.8%。1-7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1994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91小时。1-7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4158亿元，同比增长2.6%。电网工程完成投资2947亿元，同比增长19.2%。（2024/08/23）

■ 国家能源局发布7月份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

7月份，全社会用电量93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第二产业用电量56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第三产业用电量18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7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9%。1-7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559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53239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7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第二产业用电量3632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第三产业用电量103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84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2024/08/22）

■ 江苏发改委发布我省县（区）分布式光伏专项配电网规划方案模版的通知。

面对江苏省一骑绝尘的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要根据分布式光伏发展现状、资源情况、负荷水平和电网承载力等，有针对性地做好规划内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接网消纳方案。（2024/08/19）

■ 常州市人民政府8月19日发布《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3号）

深入开展产业绿色提质升级、节能增效水平提升、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城乡建设低碳发展、交通运输低碳转型、低碳循环发展引领、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碳汇能



力巩固提升、低碳社会全民创建、各地区稳妥有序达峰等“十大行动”。(2024/08/19)

■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动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了《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目标到 2027 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2024/08/20)

■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龙海区 2024 年第二季度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信息的公示

已接容量 339.38 兆瓦、在途容量 48.41 兆瓦、可新增开放容量 19.85 兆瓦。
(2024/08/20)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接入电网技术规范》等 5 项地方标准意见(深市监通告〔2024〕132 号)

这 5 项地方标准分别是《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接入电网技术规范》、《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规范》、《长期失效充电桩认定及评价规范》、《口岸查验场地及业务技术设施建设规范》、《医育结合托育机构服务规范》。(2024/08/20)

2.2 环保

■ 浙江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发布通知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

下达 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17025 万元,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39832 万元,下达 2024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2672 万元,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810 万元。(2024/08/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布《青海省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2024/08/19)

加力推动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重点支持生活垃圾焚烧流化床改造为炉排炉、烟气净化处理、焚烧车间负压除臭改造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单体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西宁市、海东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70%,其余六州原则上全额补助。单体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2024/08/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先进设备更新、制造业智改数转、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重点



方向的优质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 10%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2024/08/15）

■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征求意见稿）

本次征求意见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共有 20 项技术，其中限制类 7 项，淘汰类 13 项，涉及除尘、脱硫脱硝、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细分领域。（2024/08/14）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并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其中提出，坚持市场为主、统筹联动，坚持先立后破、稳步推进，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到 2027 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并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其中提出，坚持市场为主、统筹联动，坚持先立后破、稳步推进，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到 2027 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2024/08/21）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西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以拉萨、日喀则、山南、那曲和阿里城市建成区、规划区、工业聚集区为重点，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 2025 年全区 PM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10.5 微克/立方米，NO_x(氮氧化物)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要求的范围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9.4%。（2024/08/20）

■ 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五部门联合印发《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2024/08/20）

其中提出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发现现场监测设备质量不合格、预置接口以便篡改数据等情况，要对相关监测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延伸检查，或将有关案件线索及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08/13）。

3 公司公告

3.1 电力

【国电电力】1) 1H2024，公司营业收入 858.28 亿元，同比减少 2.86%；归母净利润 67.16 亿元，同比增长 124.81%。2Q2024，公司营业收入 402.73 亿元，同比



减少 6.38%；归母净利润 49.32 亿元，同比增长 143.77%。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大渡河老鹰岩二级水电站项目的议案》，总装机容量 42 万千瓦（3×14 万千瓦）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与石棉县腾龙甲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85%:15%股比成立的国能大渡河老鹰岩（四川）水电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本项目动态总投资 58.94 亿元，资本金比例 2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按照动态总投资及所持项目公司股比计算，公司将向大渡河公司增资 8.02 亿元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3) 审议通过《关于对大兴川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大兴川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8.42 亿元，影响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减少 8.42 亿元。4)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公司所持徐州公司、江苏新能源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国电电力的议案》，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江苏公司持有的徐州公司 100%股权、江苏新能源 65%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国电电力。（2024/08/19）

【中国核电】2024 年 8 月 19 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已经纳入国家规划且经过全面安全评估审查的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予以核准。公司旗下的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作为核准工程的业主单位，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本一期工程拟建设 2 台“华龙一号”压水堆核能发电机组（单台机组额定电功率为 1208MW）和 1 组高温气冷堆核能发电机组（额定电功率为 660MW），配套建设蒸汽换热站，建成后设计工况下将同时具备高品质蒸汽供应能力和发电能力。（2024/08/19）

【中国广核】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获悉本公司的子公司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的招远 1 号及 2 号机组、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的陆丰 1 号及 2 号机组，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苍南 3 号及 4 号机组已获得国务院核准。本次核准的陆丰 1 号及 2 号机组的单台机组容量为 1,245MW，招远 1 号及 2 号机组的单台机组容量为 1,214MW，苍南 3 号及 4 号机组的单台机组容量为 1,215MW。（2024/08/19）

【赣能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 3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控股子公司赣能上电 39%股权（未实缴出资部分）转让至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0 元。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赣能上电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1%。（2024/08/21）

【上海电力】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了 2024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68 日，发行总额 24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年化）2.01%。（2024/08/21）



【中国广核】1H2024，公司营业收入 393.77 亿元，同比增长 0.26%；归母净利润 71.09 亿元，同比增长 2.16%。2Q2024，公司营业收入 201.95 亿元，同比减少 3.77%；归母净利润 35.05 亿元，同比增长 0.93%。（2024/08/21）

【皖能电力】1H2024，公司营业收入 140.01 亿元，同比增长 14.42%；归母净利润 10.71 亿元，同比增长 83.06%。2Q2024，公司营业收入 70.16 亿元，同比增加 9.12%；归母净利润 6.18 亿元，同比增长 34.64%。（2024/08/21）

【上海电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匈牙利羲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匈牙利 Tokaj 光伏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该项目装机容量为 20 万千瓦，预计首年发电量约为 2.9 亿千瓦时。（2024/08/22）

【深南电 A】1H2024，公司营业收入 1.88 亿元，同比降低 30.73%；归母净利润 -0.38 亿元，同比降低 1.64%。2Q2024，公司营业收入 1.07 亿元，同比降低 33.01%；归母净利润 -0.09 亿元，同比降低 44.10%。（2024/08/22）

【大唐发电】1) 1H2024，公司营业收入 583.10 亿元，同比增长 0.19%；归母净利润 31.08 亿元，同比增长 104.85%。2Q2024，公司营业收入 275.73 亿元，同比降低 8.56%；归母净利润 17.77 亿元，同比增长 28.71%。2)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固定资产减值、信用减值事项，合计计提资产减值约 7.28 亿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约 7.28 亿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7.28 亿元。（2024/08/22）

【华电国际】1H2024，公司营业收入 531.81 亿元，同比降低 10.54%；归母净利润 32.23 亿元，同比增长 24.84%。2Q2024，公司营业收入 222.29 亿元，同比降低 19.08%；归母净利润 13.61 亿元，同比降低 6.00%。（2024/08/22）

【深圳能源】1H2024，公司营业收入 197.99 亿元，同比增长 8.42%；归母净利润 17.54 亿元，同比降低 6.60%。2Q2024，公司营业收入 101.89 亿元，同比增长 0.20%；归母净利润 6.49 亿元，同比降低 47.83%。（2024/08/22）

【申能股份】日前，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180 日，发行利率 1.93%。（2024/08/23）

【内蒙华电】1H2024，公司营业收入 107.69 亿元，同比降低 2.97%；归母净利润 17.68 亿元，同比增长 19.17%。2Q2024，公司营业收入 51.98 亿元，同比增长 2.32%；归母净利润 8.79 亿元，同比增长 41.71%。（2024/08/23）

【宝新能源】1H2024，公司营业收入 37.13 亿元，同比降低 25.69%；归母净利润 3.66 亿元，同比增长 16.62%。2Q2024，公司营业收入 15.87 亿元，同比降低 43.93%；归母净利润 1.57 亿元，同比降低 45.53%。（2024/08/23）

【建投能源】1H2024，公司营业收入 107.24 亿元，同比增长 19.97%；归母净利



润 3.33 亿元,同比增长 295.59%。2Q2024,公司营业收入 41.17 亿元,同比增长 14.74%;归母净利润 0.82 亿元,同比降低 63.67%。(2024/08/23)

【华电能源】1H2024,公司营业收入 92.94 亿元,同比降低 7.81%;归母净利润 6.30 亿元,同比增长 432.42%。2Q2024,公司营业收入 39.40 亿元,同比降低 8.23%;归母净利润 2.07 亿元,同比增长 571.26%。(2024/08/23)

【江苏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08/20)

【新天绿能】公司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已向 2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37,182,677 股,发行价格 13.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5,799,887.5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5,055,183.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截止本公告日,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项目已投产运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2024/08/20)

【珠海港】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08/20)

【三峡能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6 元/股。三峡集团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314%。截至本公告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47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938%,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 258,530,723.14 元。(2024/08/20)

【龙源电力】公司关于完成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行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计划/实际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 100 元/张,票面利率 2.08%。(2024/08/20)

【珈伟新能】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发能源由于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拟依据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件行使处置权，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8,272,39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内，质权人未减持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2024/08/21）

【珈伟新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对外出租闲置物业的议案》。（2024/08/21）

【韶能股份】关于广东省小水电站试行差异化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公告。近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省小水电站试行差异化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颁布，《通知》主要规定对我省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在90%（含90%）以上的小水电站，其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1.5分（不含税，下同）；对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在80%（含80%）-90%之间的小水电站，其上网电价维持不变；对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不足80%的小水电站，其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1.5分。对我省评定为“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的小水电站，其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1分钱。此项政策与第一项政策叠加执行。上述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经初步测算，按最新电价政策，公司位于广东省的水电站年增加不含税收入、利润总额2,500万元左右。（2024/08/22）

【京运通】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更换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侯海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有关保荐代表人的工作，由赵志丹先生接替侯海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蔡明先生和赵志丹先生。（2024/08/22）

3.2 燃气

【蓝天燃气】1H2024，公司营业收入26.20亿元，同比增长2.84%；归母净利润3.41亿元，同比增长1.35%。2Q2024，公司营业收入10.38亿元，同比减少4.68%；归母净利润1.39亿元，同比增长0.51%。（2024/08/19）

【佛燃能源】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票面利率2.16%。（2024/08/19）

【新奥股份】1H2024，公司营业收入670.14亿元，同比降低0.30%；归母净利润25.30亿元，同比增长14.80%。2Q2024，公司营业收入327.83亿元，同比降低0.18%；



归母净利润 14.49 亿元，同比增长 93.92%。（2024/08/23）

3.3 环保

【美埃科技】中报发布：1H2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7 亿元，同比+16.17%；归母净利润 0.93 亿元，同比+20.64%；扣非归母净利润 0.86 亿元，同比+27.08%。其中 2Q2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4 亿元，同比 +25.98%；归母净利润 0.57 亿元，同比+32.39%；扣非归母净利润 0.56 亿元， 同比+40.96%。（2024/08/19）

【雪迪龙】中报发布：1H2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5 亿元，同比-9.79%；归母净利润 0.49 亿元，同比-39.88%；扣非归母净利润 0.37 亿元，同比-48.81%。其中 2Q2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 亿元，同比+1.21%；归母净利润 0.56 亿元，同比+3.52%；扣非归母净利润 0.47 亿元，同比-4.28%。（2024/08/19）

【浙富控股】项目中标：子公司浙富水电中标湖南省资水金塘冲水库枢纽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成交总额 2.65 亿元（占 2023 年营业收入的 1.40%），分批交货，总交货时间 40 个月。（2024/08/19）

【朗坤环境】中报发布：1H2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3 亿元，同比+12.82%；归母净利润 1.20 亿元，同比+24.12%；扣非归母净利润 1.16 亿元，同比+25.90%。其中 2Q2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 亿元，同比 -2.05%；归母净利润 0.80 亿元，同比+48.36%；扣非归母净利润 0.78 亿元， 同比+51.62%。（2024/08/20）

【大禹节水】项目中标：子公司慧图科技中标肃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中标金额 4539 万元，建设工期 103 个工作日，同时确保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24/08/20）

【博世科】人事变更：因工作调整原因，郭士光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长，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4/08/20）

【中创环保】股权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创凌兴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并过户完成，持股比例由 10.26%减至 7.40%，周口中控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3460 万股（占总股本 8.98%）。本次变动后，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2024/08/20）

【金圆股份】1) 人事变动：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 中报发布：1H2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3 亿元，同比+187.38%；归母净利润 1.74 亿元，同比+657.83%；扣非归母净利润-0.79 亿元，持续亏损。其中 2Q2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9 亿元，同比 +1056.50%；归母净利润 1.51 亿元，同比+1025.60%；扣非归母净利润-0.73 亿元， 同比持续亏损。（2024/08/21）

【上海洗霸】中报发布：1H2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 亿元，同比+9.21%；归母净利润 0.42 亿元，同比+86.08%；扣非归母净利润 0.42 亿元，同比+129.84%。其



中 2Q24,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 亿元, 同比 +11.81%; 归母净利润 0.22 亿元, 同比+87.43%; 扣非归母净利润 0.22 亿元, 同比+113.12。 (2024/08/21)

【洪城环境】中报发布: 1H24, 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39.45 亿元, 同比增长 1.89%; 实现归母净利润 6.05 亿元, 同比增长 3.38%; 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6.03 亿元, 同比增长 10.52%。 (2024/08/22)

【高能环境】中报发布: 1H24, 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75.45 亿元, 同比增长 68.85%; 实现归母净利润 4.16 亿元, 同比变动-15.84%; 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4.12 亿元, 同比变动-4.34%。 (2024/08/22)

【路德环境】中报发布: 1H24, 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1.45 亿元, 同比增长 16.21%; 实现归母净利润 150 万元, 同比变动-87.07%; 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25 万元, 同比变动-97.24%。 (2024/08/22)

【玉禾田】中报发布: 1H24, 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34.05 亿元, 同比增长 16.29%; 实现归母净利润 3.27 亿元, 同比增长 2.88%; 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3.24 亿元, 同比增长 7.97%。 (2024/08/22)

【龙净环保】中报发布: 1H24, 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46.72 亿元, 同比变动-5.44%; 实现归母净利润 4.31 亿元, 同比增长 0.80%; 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3.91 亿元, 同比增长 32.66%。 (2024/08/23)

【卓越新能】中报发布: 1H24, 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19.32 亿元, 同比增长 5.63%; 实现归母净利润 1.01 亿元, 同比变动-33.31%; 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9525 万元, 同比变动-42.72%。 (2024/08/23)

【福龙马】中报发布: 1H24, 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24.61 亿元, 同比增长 0.64%; 实现归母净利润 9462 万元, 同比变动-28.10%; 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9110 万元, 同比变动-22.30%。 (2024/08/23)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新增核准 11 台核电机组, 奠定核电长期增长空间, 绿色电力交易正式纳入电力中长期交易体系, 有望促进绿电生产消费。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 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 火电板块建议关注中能股份、福能股份, 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 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 谨慎推荐关注中国广核; 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 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在节能降碳的背景下, 资源再生利用及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值得关注。建议关注中再资环、高能环境; 建议关注固废治理板块的旺能环境、瀚蓝环境、三峰环境、永兴股份、光大环境。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jys@hfzq.com.cn